48

建

湖北省政府稿

此案附件請
省府退還校室存留上多份
送交建廳三科、備補發用
[illegible]

總收文	省建字第4094號
事由	據請補發經濟部公官字68598號代電文件，應准照辦由。
類別	指令
	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
附件	附11417號卷第十九本一冊

主席	行 元、十六
秘書長	劉千俊
廳長	呈 元、九
處長	
核稿	經傳澤 元、十八 賀祝 賀有年 秘書黃員 股長周方立
擬稿	鄭祥鼎

中華民國三十 年

交辦	擬稿	核簽	判行	繕寫	校對	蓋印	封發
月 日 時	元月九日 時	月 日 時	月 日 時	月 日 時	一月十三日 時	元月十四日 時	月 日 時

檔案 建三指 字第 4094 號

11417

(30) 1 11 45

編訖

湖北省档案馆

指令

三十年元月　日　字第　號

於恩施湖北省政府

（一）據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專秘字第26號呈請補發管字第68598號代電文件一件

（二）指示如次：

准予查案抄錄一份隨令補發，仰遵照辦理！

右令

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

附抄發省建三秘字第3666號代電暨附件一份

主席　陳　○

湖北省档案馆

建設廳第三科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收　字第　號

何處何人來文	第七區專員公署
文別	呈報
文到日期	年月日
附件	

摘由	擬辦	批示
為本署恢復未久菸運准運辦法尚未奉發請抄發該管原代電以便遵辦		

（省印）

中華民國叁拾年壹月五日收到

153670

30年1月6日（星期　）時

省建字第4094號

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
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

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專秘字第 二 六 號

呈報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

事由 呈為本署奉 令恢復未久，禁運准運辦法尚未實施，請抄發管字第六八五九八號巧管原電下署以便遵辦由

(一)案奉

鈞府養省建三代電，飭將禁運准運辦法實施以來之辦理經過情形查報，以憑核轉，等因。

(二)遵查 職署奉 令恢復未久，鈞府前轉發管字第六八五九八號巧管代電不及奉到，對於前項禁運辦法，尚未實施。

(三)請將管字第六八五九八號巧管原電抄發一份下署，以便遵照辦理，再行專案呈報。

湖北省档案馆

（四）奉令前因，理合報請

鑒核示遵！二

謹呈

主席陳

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毓九

湖北省档案馆